

决议草案四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各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它们决心创造司法得以持续的环境，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特别阐述了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以及在依法成立、具有司法管辖权、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及公开审讯的权利等各项原则，

又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这两项公约均保证行使这些权利，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保证在无不正当延迟的情况下接受审讯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其第11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可以包括关于审判机关人员行为的规则，

深信司法机关成员的腐败破坏法治和影响司法系统的公信力，

还深信司法机关的廉政、独立与公正是有效维护人权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

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赞同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³

还回顾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与公正性以及检控和法律服务部门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适当运作的建议，⁴

又回顾在2000年，秘书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邀请一组普通法传统的首席法官制订符合司法独立原则的司法廉政概念，这将可能对司法行为标准产生积极影响并提高法治的公信力，

¹ 大会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⁴ 见A/CONF.169/16/Rev.1，第一章，决议1，第三节。

回顾2001年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会上首席法官们认识到有必要制订普遍可接受的司法廉政标准并起草了《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⁵

还回顾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后来与各法律传统的80多个国家的司法官员进行了广泛协商，促成《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得到各司法论坛的赞同，这些论坛包括2002年11月25日至26日在海牙举行的首席法官圆桌会议，参加该会议的有民法传统的资深法官以及国际法院的法官，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2003/43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并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审议该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系统廉政的第2003/39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司法系统廉政是维护人权和确保司法方面没有歧视的重要先决条件，

1.

请会员国在与本国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鼓励本国司法机关在审查或制定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规则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所载《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2.

强调《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是对大会在其第40/32和第40/146号决议中赞同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进一步发展和补充；

3.

确认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致力于制订和传播关于加强司法独立、公正和廉洁的标准与措施的各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的支持下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⁶特别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继续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

5.

感谢一些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了自愿捐款，以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

6.

请会员国酌情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并根据请求，继续通过全球反腐败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司法机关的廉政和能力；

⁵ E/CN.4/2003/65，附件。

⁶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7.

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其对《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看法并酌情提出修订意见；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⁷与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合作，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由其拟订一部用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廉政和能力的技术指南，并根据会员国提出的看法和修订意见拟订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述；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指出，在人们的权利义务及刑事控罪的审判上，任何人均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而获得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审判庭举行公平和公开聆讯进行审判，乃一项基本原则，

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保证，在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同时在根据法例提出的任何刑事控罪或权利义务的审判上，任何人均有权在依法成立、具司法管辖权、公正无私的独立审判庭举行公平及公开聆讯进行审判，不得无理拖延，

鉴于上述基本原则和权利，亦获得地区性人权文书、各国国家宪制、成文法和普通法及司法惯例及传统承认及反映，

鉴于人权以外的其它权利的施行，最终实有赖妥善执行司法工作，因而在保障人权方面，具司法管辖权、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司法机关尤其重要，

鉴于在法院履行拥护宪法及法治的责任方面，具司法管辖权、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司法机关亦同样重要，

鉴于现代的民主社会，公众对司法制度和司法机关的道德权威及秉公持正的信心，极之重要，

鉴于法官（个人及集体）必须尊重和承认司法职责须获得公众信任，并努力增进及维持人们对司法制度的信心，

鉴于提高和维持高水平之司法行为，乃各国司法机关之基本职责，

⁷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⁸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亦鉴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⁹旨在确保及提高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基本上适用于各国，

以下原则拟用于建立法官之道德行为标准，为法官提供指引，亦向司法机关提供规管司法行为之框架。以下原则亦拟协助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官员、律师及大众更好理解和支持司法机关。有关原则预先假定法官须为其行为而向专责维持司法水准的独立及公正无私机构负责，旨在补充而非削弱对法官具约束力的现有法律及行为规则。

准则1 独立

原则

司法独立乃法治之先决条件，亦为公平审讯之基本保证。因此，就法官个人及司法机关而言，法官应维护司法独立，并应以身作则。

适用范围

1.1.

法官应依照事实判断和对法律的真心想意理解行使司法职能，不受来自外部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压力、恐吓或干预的影响，亦不应因任何理由影响判决。

1.2.

法官在其裁决的争议上所作判决，应独立于社会大众及任何争议一方。

1.3.

法官不仅与政府之行政及立法机关不应有不恰当联系及不应受行政及立法机关影响，并且根据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亦必须断定没有不恰当关系和影响。

1.4.

在执行司法职责方面，如任何事项必须由法官独立判决，法官应独立于其它法官作出有关判决。

1.5.

法官应提倡及拥护保证执行司法职责的措施，藉以维持及增进司法机关之机构和运作独立性。

1.6.

法官应以身作则，提高司法行为水平，藉以巩固司法机关之公信力，即巩固维持司法独立之基石。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准则2 公正无私

原则

在正当执行司法职务时，公正无私极之重要。该项准则不仅适用于判决本身，亦适用于达致有关判决之司法程序。

适用范围

2.1.

法官执行司法职责时，不得偏私，亦不可存有偏见或成见。

2.2.

法官应确保其法庭内外的行为能维持及增进公众、法律专业及诉讼人对法官及司法机关公正无私的信心。

2.3.

在合理范围内，法官之行为应尽量避免让法官得退出案件聆讯或判案之情况发生。

2.4.

在法官负责审理或将会负责审理之法律程序中，如他明知评语在他合理预期中将会影响判决结果或损害法律程序的公正性，法官不得作出有关评语。在公开或其它场合，法官亦不得作出对任何人的公平审讯或论据造成影响之评语。

2.5.

倘若法官不能作出公正无私的判决，或根据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法官将不能作出公正无私的判决时，该法官须自行退出审理有关法律程序。有关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法官对程序的任何一方有具体偏见或成见，或法官本人知悉与程序有关之受争议证据事实；

(b) 法官曾任争论事项的律师或关键证人；或

(c) 法官或法官家人对争论事项的结果具有经济利益；

惟若没有其它审判庭可接办案件，或由于情况紧急，如不接办案件将会发生严重司法不公情况，法官将毋须退出审理案件。

准则3 品格

原则

在正当执行司法职务时，品格极之重要。

适用范围

3.1.

依照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作为标准，法官应确保其行为无可指摘。

3.2.

法官的行为与操守，必须让人民确信司法机关能秉公持正。不仅须秉行公正，亦须让人看到秉行公正。

准则4 正当得体

原则

法官的一切活动中，正当得体及看来正当得体的行为极之重要。

适用范围

4.1.

法官的一切活动，应避免作出不得体或看来不得体的行为。

4.2.

作为接受公众经常监察的对象，法官必须欣然和自愿接受普通公民视为烦人的个人限制，尤其是法官的行为应与司法官职的尊严相符。

4.3.

法官与法庭上执业的法律专业人员之间的私人关系，应避免让人有理由怀疑或看来有所偏袒或偏私的情况发生。

4.4.

若法官家人在任何案件中代表诉讼人，或以任何方式与案件有关连，则该法官便不应参加审理案件。

4.5.

法官不应让法律专业人员使用法官寓所接待客户或其它法律专业人员。

4.6.

法官与普通公民无异，均可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及集会自由，惟于行使权利时，法官的行为应始终与司法官职的尊严相符，亦须维持司法机关公正无私及独立性。

4.7.

法官应了解其个人及受信人财务利益，并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了解家人的财务利益。

4.8.

法官不应让法官家人、社交或其它关系不当影响其以法官身分所作出的司法行为和判决。

4.9.

法官不得使用或借用司法职务的声望，藉以提高法官本人、其家人或任何其它人的私人利益，法官亦不得暗示或允许他人暗示有任何人拥有特殊地位，可不当影响法官执行司法职责。

4.10.

法官以法官身分取得的机密资料，不得用作与法官的司法职责无关的用途，亦不得为与法官的司法职责无关之目的披露机密资料。

4.11.在正当执行司法职责时，法官可：

(a)

编写与法律、法律制度、执行司法工作或相关事务的著作，讲学及教授上述有关事务，以及参加上述有关活动；

(b)

由于法律、法律制度、执行司法工作或相关事务出席官方机构的公开聆讯；

(c)

出任官方机构、其它政府局署、委员会或咨询机构的成员，惟不得与法官须公正无私和保持政治中立性有所抵触；或

(d)

参加不会降低司法职责尊严或以其它方式干扰执行司法职责的活动。

4.12.在司法职务任期内，法官不得在法律专业执业。

4.13.

法官可筹组或参加法官组织，亦可参加代表法官权益的其它团体。

4.14.

法官及法官家人不得因执行司法职责所作出或不作出事项而索取或收受馈赠、遗赠、贷款或好处。

4.15.

法官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准许法庭人员或受法官支配、指示或权力指使的人因执行各自职务或职能所作出或不作出事项而索取或收受馈赠、遗赠、贷款或好处。

4.16.

在遵守法律及关于公开披露事项的法例规定的前提下，法官可酌情接受适当象征性礼物、奖赏或利益，惟不得用作影响法官执行司法职责，亦不得让人有偏私的看法。

准则5 平等

原则

在妥善执行司法职务时，确保法庭面前人人获得公平待遇极之重要。

适用范围

5.1.

法官应知道和理解社会上的多元性及存在各方面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祖籍、社会等级、残障、年龄、婚姻状况、性倾向、社会和经济地位及其它类似原因（“不相关理由”）。

5.2.

在执行司法职责期间，法官不得因不相关理由，用文字或行为对任何人或团体表示偏见或成见。

5.3.

法官在执行司法职责时应适当考虑各方人士（如诉讼各方、证人、律师、法庭人员及其它法官）的情况，不得以对妥善执行司法职责不重要的不相关理由加以区别对待。

5.4.

在审理任何案件时，法官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准许法庭人员或受法官支配、指示或管控的人，以任何不相关理由对有关人士加以区别对待。

5.5.

在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官应要求律师不得以不相关理由，用文字或行为表示偏见或成见，在法律上与有关程序提出的论点有关并可成为合法辩护的事由除外。

准则6 称职与尽责

原则

称职与尽责乃妥善执行司法职务之先决条件。

适用范围

6.1. 法官的司法职责重于一切其它活动。

6.2.

法官的专业活动，应尽用于司法职责上，不仅包括在法庭执行司法职能及责任和作出判决，亦包括与司法职务或法院运作有关的其它任务。

6.3.

法官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持及增广其执行司法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及个人素质，并为此利用司法机构为法官提供的培训及其它设施。

6.4.

法官应随时了解国际法的有关发展趋势，包括确立人权标准的国际公约及其它文书。

6.5.

法官应以高效、公平及适当迅捷的方式执行一切司法职责，包括作出延期判决等。

6.6.

法官应维持法庭所审理法律程序的秩序及礼仪，并须耐心、庄重及礼貌对待诉讼人、陪审员、证人、律师及法官以公务身份交往的其它人。法官亦应要求法定代表、法庭人员及受法官支配、指示或管控的其它人有相同行为。

6.7. 法官不得作出违背尽力执行司法职责的行为。

实施办法

由于司法职务的性质，如在本司法辖区内尚未设有机制实施以上原则，有关国家的司法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藉此实施以上原则。

释义

在本原则声明中，除非文意另行许可或有所指，以下文字应具其所属涵义：

“法庭人员”包括法官的私人职员，包括法庭书记在内；

“法官”指行使司法权力的人，不论其称谓为何；

“法官家人”包括法官的配偶、儿子、女儿、女婿、儿媳及居于法官家庭的其它挚亲或亲人，或法官的友人或雇员；

“法官配偶”包括法官的家庭伴侣或与法官有亲密私人关系的其它人，不论任何性别亦然。